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江苏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贰仟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莆田子公司关闭天九湾分支机构的议案

鉴于莆田地区门店布局调整，莆田子公司近期在距天九湾店约 1.3 公里处开设了主力旗舰店正荣店，因此同意莆田子公司关闭并注销处于正荣店辐射范围内的天九湾分支机构。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披露，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4,778,773.79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中 1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